证券代码: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2-057

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股份77,760,9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.9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明确募集资金支出审批流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12 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2年12月)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77,760,9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项振华、马宏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,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